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4年第1期
(总第47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4年1月22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81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83号) (3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郎政办秘〔2023〕89号) (52)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92号) (56)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3〕6号) (6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郎溪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应急指挥部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工作组

2.4 专家组

2.5 专业技术机构

2.6 组织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4 处置措施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启动应急响应
- 4.4 处置措施
- 4.5 响应级别调整
- 4.6 响应终止
- 4.7 信息发布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5.3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交通保障
- 6.6 信息保障
- 6.7 社会动员保障

7 日常管理与责任奖惩

- 7.1 宣传培训
- 7.2 预案编制
- 7.3 应急演练
- 7.4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生效时间
- 8.3 名词术语解释

9 附件

- 9.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9.2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9.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9.4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9.5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县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事件，最大限度降低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安

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宣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郎溪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以下事件：

- ①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药品质量事件；
- ②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医疗器械质量事件；
- ③化妆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

化妆品质量事件；

④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健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

⑤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4.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和一般事件（IV 级）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4）。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依法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部

当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成立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信访局（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5）。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作出应急决策和部署，指导善后处置；审议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督促落实处置措施，并对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研判；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工作组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3.2 调查评估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负责调查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建议和处理意见。

2.3.3 危害控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涉事产品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接种）等紧急措施；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采取召回、下架等控制措施；对相关产品及原辅料、包装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防止危害和影响蔓延扩大。

2.3.4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医疗机构，调配医疗专家，组织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救治和心理疏导工作。

2.3.5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

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2.3.6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跟踪县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相关情况，妥善处置事件引发的舆情；经县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4 专家组

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健主管部门组建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选定药学、医学、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事件综合研判，提出预警分级和处置措施等决策建议，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对预警和应急响应的调整、

解除及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直接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业技术机构

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核查检查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含疫苗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1 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对药品、疫苗、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以下简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收集、汇总、分析、评价和上报监测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2.5.2 核查检查机构：负责对涉及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对涉事产品进行调查、原因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2.5.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含疫苗接种单位）：负责对涉及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配合控制涉事产品，分析发生原因，协助评估事件危害程度。

2.5.4 医疗机构：负责患者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和控制涉事产品；协助分析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危害程度；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接种）涉事产品的紧急措施。

3 监测、预警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县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开展药品质量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3.1 监测

依托县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及其专业技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产品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及时掌握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对监督抽检、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相关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3.2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和专家组的建议,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和权限适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

警示信息,向有关单位进行预警提示。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红色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报送

县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宣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应同时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2.3 预警信息发布

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由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由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统一发布，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由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发布；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警示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权限，立即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安全警示信息。

3.2.4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和咨询电话等。

3.2.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预警信息相互通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视情采取相应措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对突发事件信息

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跟踪监测并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②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扩大，加强对涉事产品安全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传，告知群众停止使用相关产品。

③应急准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

④舆情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信息，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⑤信息互通。向相关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2.6 预警调整解除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发布警示

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消除，发布警示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4 处置措施

4.1 信息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制度。

4.1.1 报告主体

①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和事发地医疗机构；

②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核查检查和疾病预防控制（含疫苗接种单位）等专业技术机构；

③药品、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生产、

经营和使用单位；

④其他单位、个人应当向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相关信息。

4.1.2 报告程序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获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遇有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4.1.3 报告内容及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根据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按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相关信息。

①初报。初报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名称、性质，简要经过、当前状况、主要症状与体征、伤亡人

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所涉及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规格、包装、批号、数量和生产日期等信息，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报告单位、联络员及通讯方式等其他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 小时内书面上报，最迟不得晚于 2 小时上报；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药品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第一时间报告。

②续报。续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涉事产品控制情况、影响评

估、舆情研判、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后续工作计划，并对前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等。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到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 1 次信息，其他级别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12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③终报。终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理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

4.1.4 报告形式及要求

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网络、电话上

报,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终报经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文字简洁准确,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办理。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处置方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救助患者;调查、控制可能的危险源,暂停生产、经营、使用(接种)质量可疑产品,采取集中放置并标识等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同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市场监管、卫健和公安等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上报相关信息。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护事发现场,

积极配合县卫健部门组织救治患者,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收集、汇总事件信息,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研判,初步判定事件性质、等级,按对应权限报请启动应急响应;县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暂停可疑产品使用(接种),并对使用(接种)情况进行调查;县公安部门加强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

4.3 启动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分级,应急

响应相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3.2 启动应急响应

①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 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决定启动 I 级或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涉及本县行政区域或需要本县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处理的，由县人民政府对应市级相关部门的分级确定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

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I 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II 级应急响应

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或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II 级的应急响应。涉及本县行政区域或需要本县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处理的，由县人民政府对应市级相关部门的分级确定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

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II 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V 级应急响应

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II 级或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V 级的应急响应。涉及本县行政区域或需要本县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处理的，由县人民政府对应市级相关部门的分级确定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

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V 级应急响应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经分析研判认为突发事件有进一步发展为一般等级突发事件趋势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市场监管、卫健和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先期处

置等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4.4 处置措施

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统一指挥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措施。

4.4.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 级、II 级和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II 级和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V 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V 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①召开县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核实、评估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建立报告制度，做好信息通报。

③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疏导。

④组织有关部门和不良反应监测等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置意见，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⑤组织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涉事产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

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暂停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接种），监督医疗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⑥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⑦做好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⑧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及严重程度等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⑨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相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和专家组开展处置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5 响应级别调整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

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的主体与程序，按照响应启动规定执行。

4.5.1 级别提升。当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4.5.2 级别降低。当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6 响应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损伤得到控制，24 小时内无新发病例，涉事产品及原辅料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社会舆论得到有效引导，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县应急指挥部

及时组织风险研判，经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终止应急响应。

4.7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县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信息可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发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杜绝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

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药品安全信息。

4.7.1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

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突发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内容。

4.7.2 信息发布权限和要求

①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②特别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③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等信息，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④较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市人民政府或应急

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⑤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人员救助、抚恤、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突发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涉事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健部门组织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疫苗补种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调查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立即

组织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正常供应，保障公众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可及。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统一协调指挥。建立应急处置队伍，为应急处置提供人员保障；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6.2 资金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

6.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作用，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等工作；县科技经信局、县卫健委等部门根据本县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实际情况和需求，及时提供卫生医疗物资保障。

6.5 交通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安、交通、铁路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6 信息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投诉举报等信息网络体系，完善相关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积极运用 5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监测分析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6.7 社会动员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药品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救助能力；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日常管理与责任奖惩

7.1 宣传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用药、器械和用妆宣传，普及药品管理等法律法规，定期开展安全用药科普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应急管理队伍开展定期业务轮训。针对药品（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和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生产经营使用（接种）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增强责任意识 and 应急管理能力。

7.2 预案编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7.3 应急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或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和部门绩效考核。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不力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2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郎政办秘〔2020〕150号）同时废止。

8.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术语及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9 附件

9.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2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4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9.5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特别重大 (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本省及其他 1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I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p>较大 (III级)</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省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p>一般 (IV级)</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 2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特别重大 (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2. 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3. 短期内本省及其他 1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I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2. 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3. 短期内本省 2 个以上市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4. 其他危害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较大 (Ⅲ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3人（含）； 2. 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本省1个市内2个县（市、区）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一般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较大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Ⅳ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2人（含）； 2. 其他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 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特别重大 (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妆品而导致 1 人（含）及以上死亡的；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本省和其他 1 个以上省（区、市）引发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3. 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舆情事件、国务院领导批示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I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3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本省内 2 个（含）以上市引发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3. 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4. 省药监局认为应采取 II 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较大 (Ⅲ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2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本省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引发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Ⅳ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在本辖区内导致 1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 4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特别重大 (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重大 (I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本省和其他 1 个以上省（区、市）的；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事件类别	分 级 标 准
较大 (Ⅲ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本省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本省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一般 (Ⅳ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1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附件 5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依据本部门职责，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对涉及药品安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开展重大舆情处置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依据本部门职责，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涉及药品安全的重大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积极引导网上舆论，做好网上新闻和新媒体平台内容管理；配合药品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涉及药品安全犯罪的行为。

县教体局：依据本部门职责，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并协助县市场监管、

卫健主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县科技经信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相关产品、设备和装备的保障；做好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储备和组织工作，保障应急供给。

县公安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维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协助做好社会面防控维稳、交通保障和事发现场保护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涉及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和查处工作；对发布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依法查处阻碍执法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

作。

县财政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统筹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等交通运力保障。

县文旅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文化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人群密集场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并协助药品监管、卫健主管等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县卫健委: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工作,通报救治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产品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负责指导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机构依

法履行事件报告责任;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与县市场监管局建立重大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县应急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综合协调工作。依照本部门职责,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督管理,及时收集有关信息,组织研判;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对疑似不安全药品及时抽样送检,组织应急处置;负责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建专家组,制定应急处置的有关技术方案,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

责落实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等工作；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药品广告审查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流通领域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广告违法等行为。

县医保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招标、医保支付等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处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协助做好社会面维稳工作。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郎溪县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1.1 编制目的	2.2 镇、街道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1.2 编制依据	3 应急准备
1.3 适用范围	3.1 粮食储备
1.4 工作原则	3.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预警

4.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4.3 应急报告

4.4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应急状态等级划分

5.2 响应分级

5.3 应急响应程序

5.4 应急响应条件

5.5 应急处置

5.6 应急结束

6 恢复和重建

6.1 费用清算

6.2 补库

6.3 应急能力恢复

6.4 总结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和人员保障

7.2 信息化保障

7.3 通信保障

7.4 培训与演练

7.5 奖惩与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更新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粮食应急预案》《宣城市粮食应急预案》和《郎溪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

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出现省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安徽省粮食应急预案》《宣城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度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健全体系、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做好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网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风险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在县委统一领导下，

按照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分级负责。建立完善全县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

(3) 依法依规、科学监测、预防为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健全风险发现、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机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 反应迅速、高效处置、适时干预。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县发改委（粮储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粮储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农发行等部门负责同志。

2.1.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对突发事件要求，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 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上涨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县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县内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县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粮食应急措施，并组织督导检查。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需要根据由县政府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应急事项。

2.1.2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粮储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委(粮储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监测和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情况,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和方案。

(2) 根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

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 协助相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演练。

(6) 完成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发改委(粮储局)负责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监测,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组织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并做好舆情应对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有关

价格干预措施。组织电力调度，协调铁路运力，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求。

(2)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发改委(粮储局)制定县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舆论。

(3)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周边治安秩序,保证周边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粮食应急预案与县总体应急预案协调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6)县交运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对粮食应急运输车辆给予优先保障、优先通行。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8)县商务局负责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

(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对粮食加工品及其制品生产经营环节进行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0)县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数据。

(11)县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2)其他有关成员部门或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2.1.4 专项工作组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粮食供应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资金保障、安全保障、宣传应对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工作需要，分别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相关领域监测预警，分工负责有关专项应急工作。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有关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任务。

2.2 镇、街道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要及时启动本地区粮食应急响应，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若本辖区粮食应急状态升级，可提请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进行支援。县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应急准备

3.1 粮食储备

3.1.1 保持必要的政府储备规模，按照国家和省、市核定的规模，加强和充实县级粮食储备。

3.1.2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政府储备规模、增加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对能力。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根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及时增

加成品粮食供给，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3.1.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社会和居民适度存粮。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和应急准备的监督检查。

3.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网络体系。依托现有县级储备粮储备、粮食加工、物流配送企业等资源，统筹建设辐射全部辖区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确定一批仓储、加工、配送、供应互相衔接，功能齐全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承担本辖区应急保障任务，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3.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

局、能力相适的原则，县发改委（粮储局）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交通便利、设施完善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3.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投放网络。县发改委（粮储局）要加强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联系，选择认定一批信誉良好的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3.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

排计划、优先运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3.2.4 县发改委（粮储局）应当与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和配送等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重点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3.2.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增加投入，加强粮食加工、储运、供应和配送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要组织人员定期对仓储、装卸、运输等粮食应急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转。在应急状态下，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级粮食应急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预警

4.1.1 县发改委（粮储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商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县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进出口、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4.1.2 县发改委（粮储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4.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4.2.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初步分析，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及处置情况，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4.2.2 县发改委（粮储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商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及时监测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 1 小时之内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报告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种类和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程度、范围、需要调运的粮食品种、数量和已采取的措施等相

关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

4.3 应急报告

县发改委（粮储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的。

（4）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4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各镇、街道办事处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辖区内粮食

脱销断档、供应中断、成品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前预判预警，第一时间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有关地区报告的问题，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综合研判，对重点地区出现的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县发改委（粮储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关工作专班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粮食供应保障可能存在的问题，避免局部问题引发全局问题。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应急状态等级划分

按照突发事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危害程度、造成的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粮食应急状态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5.1.1 特别重大：全县6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5.1.2 重大：全县4-5个镇（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所在主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5.1.3 较大：全县内2-3个镇（街道办事处）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5.1.4 一般：全县1个镇（街道办事处）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5.2 响应分级

县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至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

5.3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研判形势，迅速做出级别判定，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县级层面粮食应急响

应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决定。

5.4 应急响应条件

5.4.1 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1) 三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①一个镇、街道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情形；

②一个镇、街道出现成品粮价格大幅度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情形；

③一个镇、街道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④超过镇、街道处置能力，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县级三级响应的情形。

(2)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①两至三个镇、街道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情形；

②两至三个镇、街道出现成品粮价格大幅度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情形；

③两至三个镇、街道同一时期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④超过镇、街道处置能力，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县级二级响应的情形。

(3) 一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①四个以上镇、街道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情形；

②四个以上镇、街道出现成品粮价格大幅度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情形；

③四个以上镇、街道同一时期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④超过镇、街道处置能力，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县级一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镇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镇、街道可以根据本地区粮食生产、储备、销售、价格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具体分级条件和应急处置办法。

5.5 应急处置

5.5.1 县级应急处置

5.5.1.1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采取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况。向县委、县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急响应的级别；

②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③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

④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包括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⑤其他配套措施。

5.5.1.2 分级处置

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对应急工作作出部署，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各地要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1）三级应急响应处置

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会议，指挥部有关成员参加，作出粮食应急工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②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库存、流通、进出口、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

③动用县级储备粮；

④适时适量投放县级储备粮；

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镇、街道根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要求增加成品粮食投放，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⑥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稳定市场；

⑦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期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驻郎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

⑧其他必要措施。

（2）二级应急响应处置

在三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参加，作出粮食应急工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②启动县级储备粮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保障市场供应；

③执行粮食经营者特定情况下库存量；

④必要时，出现异常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3) 一级应急响应处置

在二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必要时报请市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参加，作出粮食应急工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地区，协调、指导粮食应急工作；

②根据需要，依法征用社会商业粮食库存，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

③依法征用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及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

④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⑤必要时，可在更大范围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5.5.2 镇级应急处置

5.5.2.1 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相关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镇、街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迅速执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5.2.2 启动镇级粮食应急响应，由镇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1)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地方事权粮食。

(2)按照权限及时组织筹集和调运粮食，在 4 小时内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筹集和调运情况。

(3)加强粮食质量监管，维护粮食价格稳定。

(4)向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及时公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并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报备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日供应品种和数量。

(5)发布指挥本县辖区内粮食应急加工和物流运输命令，并及时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备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

和应急储运企业加工、配送和运输情况。

(6)确需动用县级储备粮食的，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由县发改委（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5.6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终止县级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恢复和重建

6.1 费用清算

县发改委（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县农发行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粮储局）及时清算、

收回贷款。被征用的粮食和物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置。

6.2 补库

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县发改委（粮储局）及时核查出库粮食数量，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郎溪县支行及时完善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县发改委（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研究提出补库计划建议，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及时安排同品种、同数量的粮食补库，原则上12个月内完成。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需求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增加储备规模、完善应急保障体系等措施，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总结评估

各地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修订粮食应急预案，完善有关政策。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和人员保障

各地要保障粮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资金，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设备，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

7.2 信息化保障

各地要支持建设粮食应急信息化平台，实时掌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产能、库存、价格、销量动态，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实现应急状态下粮源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智能预判。

7.3 通信保障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培训与演练

各地要加强对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每三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增强应急保障队伍的实战能力。

7.5 奖惩与责任

7.5.1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和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作为评优奖先、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7.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各地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修订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8.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应急粮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发改委（粮储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郎溪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郎政办秘〔2016〕198号）废止。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郎政办秘〔2023〕8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居民购房消费

购房人在县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时间（以《郎溪居住条件购买二套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 比例给予财政补贴。同时符合《郎溪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

县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在政策有效期内，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可享受下述购房补贴：

1. 合理住房消费补贴：非郎溪籍人员购买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对购房人给予 500 元/m² 的购房补贴，所购房屋自产权登记后五年内不得转让。

2. 支持特定群体购房消费：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已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首次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或为改善

则》中购房优惠政策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牵头

单位：县住建局、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健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实行“房票制”安置保障

土地整治、城市更新、水利、交通、园区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征迁补偿安置的，鼓励通过“房票制”方式进行安置，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500-1000元/m²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3万元。具体奖励标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制定，奖励经费由项目原有资金渠道解决。(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郎川控股集团、开创控股集团、乡村建设集团)

三、实行地下停车位(库)产权登记

制定《郎溪县城镇住宅区地

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管理规定(试行)》，对房地产项目地下停车位(库)实行销售产权登记，切实保障业主权益，理顺地下车位(库)产权关系，促进交易流通，规范物业管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我县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房地产行业信用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从业人员行为，提高全行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

五、保持商品房交易价格平稳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手续前,须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全部房源的一次性价格。经审核备案后,严格按备案价格销售。销售价格下浮不得超过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房一价”的10%,超过10%的应重新备案,重新备案的时间应与上次备案时间间隔六个月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放宽就学条件

在我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凭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可作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依据。(牵头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七、落实房地产金融支持政策

落实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及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等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审批、发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牵头单位:县人民银行;配合单位:县域各商业银行)

八、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管

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通知》(宣房联〔2021〕1号)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质

量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点工序和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的质量监督，提升住宅工程品质；推进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组织开展自验（分户验收）、预验收及竣工验收程序，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提前化解工程质量纠纷；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下调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

对新出让房地产用地按照不低于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加强房地产市场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和市场预期。加大对互联网行业监管，规范涉及房地产信息传播秩序，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信息发布。（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十一、附则

本措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住建局会同县直有关单位负责解释。本措施自2024年元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2个月；其中第一条（支持居民购房消费）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现行文件相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试行）》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郎溪县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试行）

为科学保护和利用林地资源，实现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项目建设林地要素供给，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徽省林业局、安徽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试行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林资函〔2023〕35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就我县实施林地占补平衡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

持绿色发展道路。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引导集约节约的林地利用方式，合理保障经济发展对林地的需求，科学有效补充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探索保护与发展双赢新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配套政策措施为保障，全面实施林地占补平衡，严守林地和森林红线，为保护林地资源、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实现“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目标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首要地位和作用，严格遵守林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坚持林地保有量不降低底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依法依规开展林地占补平衡各项工作。

（二）坚持规划引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其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统一底版，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依据，统一工作数据和标准。

（三）坚持先补后占。坚持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用地，对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实行“先补后占”，积极挖掘补充林地储备资源，加快推进补充林地建设，建立补充林地库，实现永久使用林地审核与补充林地库相挂钩。坚持合理布局、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林地数据库，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合理配置林地资源。

（四）坚持政府主导。明确政府是林地占补平衡的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补充林

地建设真实有效，确保全县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工作内容及方法

(一) 测算林地需求。根据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相关专项规划，结合我县重点项目和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并充分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单位意见，预测每年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测算每年占用征收林地需求量。

(二) 明确补充林地来源。在林地和耕地范围外，按程序划定和建设补充林地，补充林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有关专项规划，且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林地认定标准和林业生产基本条件。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完成前，补充林地地块选择以国土“三调”及其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工作底图，结合上级有关规定综合判定；新一轮林地保

护利用规划编制完成后，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林地认定依据。补充林地主要来源为：

1. 根据有关规定可直接变更为林地的园地；
2. 可改造为林地的园地、工矿废弃地等非林地；
3. 国土变更调查新增林地（前地类为耕地除外）。

补充林地其他来源：

1. 已植树造林或天然更新、自然生长林木的非林地，鼓励充分利用城乡周边空地、道路两侧坡地、高山地带未利用地等；
2. 非林地和非耕地上已建成的集中连片绿化工程用地、绿化苗木基地、苗圃等；
3. 已依法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但未区划为林地的地块；
4. 经适宜性评估纳入造林绿化空间的地块。

补充林地建设前，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关于补充林

地储备库划定相关要求，结合以上补充林地来源类型调查补充林地储备资源，收集相关资料，在对每年林地需求量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各镇政府（街道办）向县政府提出划定补充林地储备资源的申请。由县政府牵头或指派县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统一底版，在本年度开展的占补平衡地块摸排上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排可以作为补充林地的图斑，以补充林地储备资源图斑为主，结合其他实际可作为补充林地地块，进行现地调查核实，确保拟补充林地权属明晰、来源可靠，土地利用现状符合补充林地要求。（牵头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国有林场）

（三）确定年度补充林地建设方案。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

林地需求数量与我县完成的补充林地面积相挂钩。各镇政府（街道办）根据辖区当年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需求，确定年度补充林地任务量，按照不低于2023、2024年度使用林地需求向县林业发展中心申报年度补充林地建设任务。经开区主园区及十字园区确实难以落实林地占补平衡的，由全县统筹平衡。由国家备用定额和省级定额保障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类项目暂缓林地占补平衡，待上级明确规定此类项目林地占补平衡落实办法后再行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在摸排、调查、初步确认的基础上，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拟补充林地的矢量数据。

县林业发展中心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对提交的拟补充林地矢量数据进行审查，确保补充林地地块符合相关要求。审查通过后，各镇政府（街道办）在拟补

充林地地块所在村（社区）、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并编制年度补充林地建设方案，方案应包括拟补充林地地块现状分析、建设方式、建设计划、责任分工、资金投入核算、后期管护措施等内容。

（四）补充林地建设、验收及管护

1. 补充林地建设。拟补充林地地块中符合林地认定标准可直接提交变更地类的，无需改造；对暂不符合林地认定标准需要改造的补充林地地块，可由镇政府（街道办）统一实施，也可采取委托村（社区）等集体经济组织或由土地权利人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自行改造。补充林地改造前，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同土地权利人签订补偿和管护协议，协议应包括补充林地建设方式、补偿费用、管护费用、管护责任、支

付方式等内容。（牵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责任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

2. 补充林地验收。由县林业发展中心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县直相关部门，逐地块进行验收，验收后按有关程序对补充林地项目验收情况批复确认。

（牵头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

3. 补充林地管护。土地权利人负责补充林地管护，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责任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补充林地地类变更。

县林业发展中心将经过验收确认的补充林地矢量数据交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国土变更调查时进行地类变更；变更后要同步统筹做好用地承包

合同和权证变更或注销手续，依法做好林地管理。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完成前完成地类变更的，应规划为林地；没有完成地类变更的，规划为储备资源。（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

（六）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立郎溪县补充林地储备库，将通过验收确认的补充林地和划定的储备资源统一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分类、分镇（街道）动态管理。补充林地面积的50%优先用于保障各镇（街道）永久使用林地项目占补平衡，其余50%主要用于保障工业项目和其他确需县政府统筹保障的永久使用林地项目占补平衡。补充林地结余部分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补充林地不足时，按程序申报补充。（牵头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七）补充林地建设费用补贴。根据工作需要，探索建立补充林地有偿使用机制，对补充林地建设费用予以补贴。将补充林地与年度造林任务有机结合，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的可优先享受上级财政造林补贴。补充林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县财政给予补贴。经测算，补充林地储备库建设、补充林地建设方案编制、补充林地验收入库等技术服务费用，每年经费30万元；补充林地整地工程费用每亩500元、苗木费用每亩400元，人工栽植每亩500元，管护抚育费用每亩每年400元（管护抚育期限3年），即补充林地验收合格后每亩补贴2600元；当年支付整地、造林、管护、抚育补贴费用每亩1800元；第二、三年分年度验收，保存合格后支付管护抚育补贴费用每年每亩400元。（牵头单位：县

林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林地先补后占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应提前谋划，摸排各自辖区内可补充林地，并提前做好造林绿化工作。经验收符合划定林地条件的，直接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用于今后占用征收林地项目的占补平衡。

(二) 加强补充林地论证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在调查补充林地地块时，应充分考虑拟选地块的可行性。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意愿，确保补充林地权属明晰；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肃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专项规划，具备林业生产基本条件，适宜造林并能稳定成林。

(三) 建立补充林地核查机制。对已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的

地块，为保证补充林地建设有效性，各镇政府（街道办）要严格依据造林等技术标准，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配置造林树种，尽量选择乡土树种，注重后期管护，切实增加林地面积，保证林地质量。每三年进行一次核查，对管护不到位、林分质量下降甚至退化、灭失的，适当扣减当年度使用林地指标。

五、工作计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0月-11月）。摸排补充林地储备资源；组织开展培训、宣传等前期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申报年度任务。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6月）。开展林地占补平衡各项工作，划定补充林地储备库地块，完成补充林地建设任务，建立补充林地库，按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提交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地类变更。

（三）成果总结阶段（2024年7月-8月）。总结工作经验，汇总并向上报告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林地占补平衡是助力郎溪县经济发展、解决林地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要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成立郎溪县林地占补平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高位推进林地占补平衡各项工作。

（二）规范技术操作。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周密部署，规范操作，确保各项

工作落实到位。

（三）落实建设资金。县财政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补充林地建设，确保补充林地数量准确、质量达标。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入开展补充林地建设，对社会投入建设的补充林地，可对投入主体项目林地需求适当倾斜。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林地占补平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严格落实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全面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严守林地保有量红线。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日起实施。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新规定或有关政策调整与本方案内容冲突的，从其规定。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明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守见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水林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李海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章进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家武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来宝同志的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国兵同志的县公安局毕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 日